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定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22〕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省安排部署逐步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节能减排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是关键，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统筹推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5%、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3000 吨、92 吨、700 吨和 700 吨。节能减排政策制度日趋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煤电、焦化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推进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在焦化行业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技术。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加强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深入开展能效、水效和污染物排放“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单位持续赶超引领。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6.5%以上，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全面提高能源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化水平。支持园区建设电、热、冷、气等多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控中心和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能源管理智慧化水平。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促进节能提效。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享共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园区建设“绿岛”项目，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大力推进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程，鼓励发展零碳建筑。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采暖用能需求。加强用能基础设施与互联网、5G 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融合与升级改造，服务智能工厂、智能小区、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创建。强化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 30%，城镇民用建筑全面推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城镇基本实现清洁取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公路建设，加快完善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工具，淘汰老旧燃油运输车辆，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环卫清扫等领域推广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等交通运输设施。推动公路货运转型升级，加快主要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推进营运车辆污染治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探索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开展绿色出行城市创建行动。到2025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比例分别达到90%以上、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优化农业农村用能结构，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热能等清洁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广农村住房建筑导则，引导建设绿色环保宜居型农村住房。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作用，推进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推广使用。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灶具。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种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大农药化肥减量化力度，持续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2025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组织党政机关开展绿色办公。逐步淘汰老旧公务用车,优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配套设施。在省级部门指导下,探索开展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加大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实施清洁能源供暖,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到2025年,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确保我市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占比达到80%以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比2019年分别降低4%和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共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节能减排工程。统筹推进我市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管控。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我市加快发展建设京津冀现代化发展节点城市,积极融入加快推进京津冀能源设施一体化,推动区域能源合作创新。与京津在生态共建共享、环境联防联控方面持续深化合作,促进京津冀节能减排协同增效,围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在省级部门指导下探索建立能耗和减排分担机制。联合京津共同打造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条,共建氢燃料电池重卡货运走廊。大力发展氢能车应用,长安氢燃料客车正式上市;完善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旭阳能源公司三合一氢站投入运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深入开展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继续实施国华定州电厂节能示范电站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节煤降耗，形成节约煤炭消费实物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监控。（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建立健全集污水、垃圾、固危医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新建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保持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

置保持在 97%以上，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争取我市重大项目用能列入国家、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严禁新增污染物排放。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调度管理。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设置区域性、流域性总量控制因子，因地制宜开展特征污染物减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省规划政策要求，对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一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监督评估。加强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的指导管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行市场化机制。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据省工作安排部署，择机推进我市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科学规范排污权确权，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水资源使用权有序流动，鼓励

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灌溉用水户规范有序开展水权交易。建立健全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积极推广节能节水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区域污染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统计监测能力。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计量体系，建立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制度。建设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高质量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加快节能减排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整合利用和分析应用。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专业队伍。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按有关规定成立定州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强化人员力量保障。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市级和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对乡镇政府、重点用能单位、执法监察等节能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

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统筹协调，定期督导调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情况，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认真完成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配合做好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抓好日常工作的监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政策、标准、知识。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